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地政局	1	105.3.24 召集人李局長得全(易立民代) 2/2 16/16	嚴祥鸞○ 楊明磊○ 吳智維○(劉家鈞代) 洪慧媛○ 潘依茹○ 沈瑞芬○ 吳盈奮○ 王瑞雲○(許雅芝代) 蔣門鑑○ 鄺佩珍○ 張盛國○ 謝翎環○ 林萬福○ 莊淑君○ 吳明宜○	報告案 1: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案 2: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 年度成果報告。	1、請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洽台北市農會蒐集地主、自耕農相關統計數據及委員候選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前先接觸農民了解狀況，期能提出比較切合實際的應對策略。 2、有關優良地政士之選拔人數男女比例，請土地登記科朝向依當年執業地政士比例訂出獲獎人數男女比例。 1、請土地登記科就100-103年優良地政士參選及獲獎人數男女比例情形做進一步分析，於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2、性別預算部分之文字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建議，補充本項預算工作內容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成效之敘述，酌予修正。	1、臺北市農會表示並無自耕農之統計資料，另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地主）扣除祭祀公業等法人，計 2,332 人，其中男性 1,416 人占 60.72%、女性 916 人占 39.28%；承租人（佃農）計 459 人男性 373 人占 81.26%、女性 86 人占 18.74%。另製作宣導廣告文宣請區公所宣導符合資格之女性地主、自耕農及佃農，參加本府租佃委員遴聘，經電洽各區公所經建課表示目前均尚無人有意願。因本屆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將於辦理下屆委員遴聘前再請區公所及農會優先推薦適任女性，並視推薦情形配合說明宣導。 2、獲獎人依當年開業地政士比例訂定，於評選前，請地政士公會依臺北市開業地政士男女人數比例提名優良地政士候選人名單，並依比例選出獲獎男女人數。 1、本市開業地政士。截至103年10月31日之本市開業地政士計1,708人，男性1,002人，女性706人，男女比例約為6：4。經查本市獲選人數僅有96、99年僅符合男女比例6：4，其餘各年度女性獲選比例過低原因分析如下： (1)98年，優良地政士提報女性人數偏少，且有2位女性未到場自我介紹，導致分數偏低。 (2)100年，提報女性人數偏少，且有1位女性未到場。 (3)101年，1位女性未到場。 (4)102年，1位女性撤回參選。 (5)因宣導有成，女性獲獎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 2、本局已於 105 年及 106 年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增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計畫項目，並依性平辦公室建議修正計畫預期目標及及預計

臺北市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報告案 3：檢視本局 105 年度編列之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有關性別預算之提列，請各科室於106年編列時參考各委員之建議修正調整。	執行成效。 依委員之建議修正。
				討論案 1：修訂「臺北市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5 年）」（草案）。	請秘書室針對各委員建議修正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修正後通過。	已依委員建議刪除「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成員」字樣。
地政局	2	105.7.14 副召集人潘副局長玉女 1/2 22/25	嚴祥鸞○ 楊明磊 X 李得全 X 曾能穎○ 韋彰武○（蕭子慧代） 簡玉昆○ 高麗香○ 張麗美○ 楊明玉○ 曾錫雄○ 施乃仁○ 吳智維○ 洪慧媛○ 潘依茹○ 沈瑞芬○ 吳盈奮○ 王瑞雲 X 蔣門鑑○ 鄺佩珍○ 張盛國○ 謝鏞環○ 林芳儀○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歷次追蹤事項均已完成或係屬經常性業務，將不重複提案；另上開會議決議事項之目前執行情形，業請相關單位將執行情形查填完畢，處理等級擬請討論。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執行完畢。
				報告案 2：檢視本局 105 年度編列之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依性平辦公室建議修正「不動產交易宣導之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欄項，有關婦女字眼修正為女性，男女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並請各科室及所隊於性別相關議題時，注意相關用詞。	已轉知本局各科室及所隊於性別相關議題時，注意相關用詞。
				討論案 1：檢討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105-108 年)，提請討論。	1.請參考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附之「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訂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2.請將修正後計畫隨會議紀錄函送委員參閱，並於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提出報告。	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臺北市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莊淑君 ○ 孫脩洋 ○			
地政局	3	105.11.9 召集人李局長得全(易立民代) 2/3 22/26	嚴祥鸞 ○ 楊明磊 ○ 楊文山 X 潘玉女 X 曾能穎 X 韋彰武 ○ 簡玉昆 ○ 高麗香 ○ 張麗美 ○ 楊明玉 ○ 曾錫雄 ○ 施乃仁 ○ 吳智維 ○ 洪慧媛 ○ 潘依茹 ○ 沈瑞芬 ○ 吳盈奮 ○ 王瑞雲 ○	討論案 1：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與精進措施報告。 討論案 2：為擬辦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修正，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討論案 3：統計繼承案件繼承不動產之繼承人中男女之人數。	請地價科考量多方向搜集資料(例：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證照之比例)，並將往年資料納入本案比較，找出女性進步之原因(或因素)做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送秘書室彙整備查。 請土開科將工程、環境及人文等因素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一併考量規劃，以增進本案之性別意識提升。 請各地政事務所日後辦理繼承案件時，應蒐集每一案件之家族男女比例及男女繼承權之數據並定期統計，以建立資料庫。	本案經地價科搜集 91 年至 105 年資料分析後，業將結果送秘書室彙整備查。 本案業依決議事項納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綜合考量，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已辦理法規預告程序。 各地政事務所業依決議事項辦理繼承案件之數據統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蔣門鑑 ○（黃俊偉代） 鄺佩珍 ○ 張盛國 X 謝翎環 ○ 林芳儀 ○ 莊淑君 ○ 孫脩洋 ○	討論案 4：關心性平你我他-建立內外部性平意識。	請各地政事務所進行性平相關宣導時，儘量使用軟性字眼宣導，以避免因使用字句太過強烈而造成反效果。	已轉請各地政事務所進行性平相關宣導時，儘量使用如「男女都珍貴，平等才是對」、「尊重彼此，無分性別，大家永遠和諧」、「只要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等軟性字眼宣導。